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涉案金额约为25,470.36万元，其中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的预计涉案金额为9,894.60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15,575.76万元。
- 目前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25,470.36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披露，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为 9,894.60 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 15,575.76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 （一）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被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万	诉讼程序

				元)	阶段
1	票据追索权纠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上海酷呷贸易有限公司、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828.59	尚未开庭
2	借款合同纠纷	马荣荣女士	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飞君女士、张炜磊女士、赵瑞俊先生、周锋先生	9,066.01	尚未开庭
合计				9,894.60	

(二) 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被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程序阶段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4,611.42	尚未开庭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5,788.68	审理过程中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	5,051.46	审理过程中
4	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	124.20	审理过程中
合计				15,575.76	

(三) 累计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为 9,894.60 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 15,575.76 万元，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25,470.36 万元。

## 二、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中披露了《担保情况统计表》，目前第 12 笔、第 15 笔担保事项发生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与刚泰控股、上海酷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益安保理

被告方：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23 日，益安保理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连带给付益安保理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以汇票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48,816.67 元）、电子证据固化费用人民币 1,215 元及通知费用人民币 328 元；（2）判令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给付益安保理汇票金额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 19.65%计算的逾期罚息（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逾期罚息为人民币 220,516.67 元）；（3）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差旅费 10,000 元、律师费、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上第一、二、三项已明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285,876.33 元。

###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备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刚泰控股并未收到法院发来的该案件相关诉讼文书，公司自刚泰集团收到的《民事起诉状》中知悉刚泰控股已被列为被告之一，故予以

公告。

(二)马荣荣女士诉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飞君女士、张炜磊女士、赵瑞俊先生、周锋先生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马荣荣女士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飞君女士、张炜磊女士、赵瑞俊先生、周锋先生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1日,马荣荣女士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徐建刚先生给付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90,660,119.65元;(2)判令徐建刚先生给付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时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本金人民币90,660,119.65元为基数,按月2%计算);(3)判令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飞君女士、张炜磊女士、赵瑞俊先生、周锋先生对上述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备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刚泰控股并未收到法院发来的该案件相关诉讼文书,公司自刚泰集团收到的《起诉状》中知悉刚泰控股已被列为被告之一,故予以公告。

**三、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控江支行”)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光大银行控江支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8日，光大银行控江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5月5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934,214.37元；（2）刚泰控股支付自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方式计算）；（3）判令刚泰控股偿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80,000元；（4）判令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请中刚泰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方共同承担。

###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2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归还贷款本金56,748,471.97元，利息1,138,344.20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8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诉讼请求1中国鼎黄金应还本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14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银行存款人民币57,886,816.17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三)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3月21日，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国鼎黄金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424,125元，复利1,532.32元，逾期罚息58,906.25元(暂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此后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复利、罚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付)，本息暂合计50,484,563.58元；(2) 判令国鼎黄金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30,000元；(3) 判令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对国鼎黄金欠原告的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50,514,563.58元。

2019年4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10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银行存款人民币50,514,563.58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与刚泰控股服务合同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扬联众

被告方：刚泰控股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被告之间于2018年2月签订《刚泰珠宝品牌基础建设服务合作协议》，协

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刚泰珠宝品牌基础建设的相关服务。2019年5月，原告向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支付服务费828,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14,000元，以上共计1,242,000元。（2）判令刚泰控股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03民初18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1,242,00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冻结）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四、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9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与略展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鸿内贸易、天健投资借款合同纠纷案有新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与略展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鸿内贸易、天健投资借款合同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

被告方：略展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鸿内贸易、天健投资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7日，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略展贸易向原告还款1,6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967,111元（暂计至2019年4月16日，之后的利息应以1,600万元为基数按年息16%的标准计算至本息付清时止）；（2）判令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对于鸿内贸易对上海兆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熠贸易”）金额为

10,104,360 元的应收账款、对上海稀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田实业”）金额为 10,291,110 元的应收账款、对嘉善骏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骏龙”）金额为 60,187,950 元的应收账款、对上海必利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利汇实业”）金额为 37,368,800 元的应收账款、对上海砺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善贸易”）金额为 29,563,680 元的应收账款，原告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4）确认对于天健投资对上海永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威贸易”）金额为 40,506,600 元的应收账款、对上海力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善贸易”）金额为 136,973,667.25 元的应收账款，原告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5）诉讼费由七被告承担。

###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略展贸易向原告还款 1.82 亿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28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应以 2,400 万元为基数；2019 年 11 月 29 日之后的利息，应以 1.82 亿元为基数；均按年息 16% 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付时止）。合计：183,280,000 元；（2）判令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对于鸿内贸易对兆熠贸易金额为 10,104,360 元的应收账款、对稀田实业金额为 10,291,110 元的应收账款、对嘉善骏龙金额为 60,187,950 元的应收账款、对必利汇实业金额为 37,368,800 元的应收账款、对砺善贸易金额为 29,563,680 元的应收账款，原告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4）确认对于天健投资对永星威贸易金额为 40,506,600 元的应收账款、对力善贸易金额为 136,973,667.25 元的应收账款，原告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5）诉讼费由七被告承担。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五、风险提示

1、关于上述“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披露，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告披露“经向徐建刚先生及刚泰矿业询问，其回复称，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34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中已对刚泰控股提起诉讼的案件有 6 起，预计涉案金额为 8.1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布《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披露，违规担保事项中新增对刚泰控股提起诉讼的案件 1 起，预计涉案金额为 1,696.71 万元。因上述担保涉及金额较大，如徐建刚先生和控股股东不能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关于上述“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4、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